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8号)许可,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5,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684,0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2,995,9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 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35,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246,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84%。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67,51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6%；高管锁定股为 819,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4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8%。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5,68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67,51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6%；高管锁定股为 61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51,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系甘德宏、张文秀、甘德昌、甘德君、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宏立”）、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源同盛”）和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宏振”]。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①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及西藏大宏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之关联方甘德君、甘德昌、

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成都宏振、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成都宏振、宏源同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西藏大宏立承诺：甘德宏在公司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张文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⑥股东甘德宏、甘德君承诺：①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做出的减持意向承诺情况

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②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③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513,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备注
1	甘德宏	34,441,338	34,441,338	8,610,335	注1
2	张文秀	15,395,923	15,395,923	15,395,923	-
3	甘德昌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2
4	甘德君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3
5	西藏大宏立	15,180,236	15,180,236	15,180,236	注4
6	宏源同盛	242,052	242,052	242,052	注5
7	成都宏振	67,822	67,822	67,822	
合计		67,513,345	67,513,345	40,042,862	-

注1：股东甘德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甘德昌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甘德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甘德宏持有西藏大宏立55%的股权比例，在公司任职期间，甘德宏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5：甘德忠目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宏源同盛、成都宏振的合伙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宏源同盛、成都宏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合伙人及其间接持股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宏源同盛持有 限售股数量（股）	通过成都宏振 持有限售数量（股）	合计 （股）
1	甘德忠	200,100	40,313	240,413
2	甘德宣	-	10,976	10,976
3	甘德良	41,952	16,533	58,48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28,185	71.20%	-40,042,862	28,085,323	29.35%
高管锁定股	614,840	0.64%	27,470,483	28,085,323	29.35%
首发前限售股	67,513,345	70.56%	-67,513,34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1,815	28.80%	40,042,862	67,594,677	70.65%
三、总股本	95,680,000	100.00%	-	95,680,000	100.00%

注：变动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

大宏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宏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海华

胡志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